

第六條附表二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

貳、漁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四、牡蠣養殖	(一) 平掛式	八萬七千五百元/公頃
	(二) 插簍式	一萬二千元/公頃
	(三) 浮筏式	二萬五千元/棚
	(四) 延繩垂下式	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(每組長約一百公尺,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)
	(五) 棚架垂下式	五千元/棚

註：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